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140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童，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永兆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世外桃源文化艺术中心1楼1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27W22。

法定代表人：黄孝平。

被执行人：黄微，女，1970年9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永兆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黄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5632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33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

仲裁过程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

请，作出（2020）粤 0306 财保 1306 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微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东侧世外桃源 21 栋 1 单元 201 房产。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查明：上述房产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文号：（2019）粤 0309 执保 3762 号，财保文号：（2019）粤 0309 财保 896 号。本院已发函给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协调由本院处置上述房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微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东侧世外桃源 21 栋 1 单元 201 房产[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03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宝川